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1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詠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肆萬捌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詠榮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7日止累計216,9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9,117元為本金；7,02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楊詠榮於民國111年08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66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4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24日止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
0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8 4年03月17日止累計531,5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13,477元為
09 本金；17,24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1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510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9117 元	楊詠榮	自民國114 年03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513477 元	楊詠榮	自民國114 年03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 之 利 息